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2,797	538,825
銷售成本		(1,287)	(332,588)
毛利		1,510	206,237
其他營業收益	4	2,092	2,180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	(3,9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7,383)
行政費用		(3,606)	(130,546)
其他營業費用		—	(5,13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	146,889
營業（虧損）溢利	5	(4)	138,309
財務費用	6	(111)	(94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撥備		—	(5,378)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3,779
聯營公司		—	(6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	135,137
稅項	7	(163)	(12,722)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78)	122,415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仙）	8		
基本		(0.01)	5.83
攤薄		(0.01)	5.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550	33,1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4	1,36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9,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	2,000
		<u>113,624</u>	<u>45,55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334	1,032
其他應收賬項		24,069	11,1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0
證券投資		—	5,4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53	41,566
		<u>55,656</u>	<u>58,1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85	772
已收租金按金		1,264	—
應償還孖展借款		—	3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4
計息銀行借款	9	1,150	—
應付稅項		182	—
		<u>3,981</u>	<u>1,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75</u>	<u>56,7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	10,063	—
資產淨值		<u>155,236</u>	<u>102,3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8,155	104,905
儲備	11	37,081	(2,586)
		<u>155,236</u>	<u>102,319</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2,319	755,015
重估證券投資之虧絀	-	(1,225)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13,250	-
發行股份溢價	39,750	-
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之重估儲備	(67)	-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	(3,981)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78)	122,415
期末結餘	155,236	872,2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25,180)	11,90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11,346)	342,52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1,213	(16,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5,313)	337,7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66	128,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3	469,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53	470,490
銀行透支	—	(1,451)
	16,253	469,0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自採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已更改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稅基之間的全部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報章出版		商業印刷		公司及其他		物業投資		撤銷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	407,965	-	101,177	-	29,683	2,797	-	-	2,797	538,825
分類間銷售額	-	5,048	-	2,422	-	3,158	-	-	(10,628)	-	-
總計	-	413,013	-	103,599	-	32,841	2,797	-	(10,628)	2,797	538,825
業績											
分類業績	-	1,627	-	5,356	(2,333)	(13,808)	248	-	-	(2,085)	(6,825)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81	2,180
重組及重新 推出費用										-	(3,935)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溢利										-	146,889
營業(虧損)溢利										(4)	138,309
財務費用										(111)	(941)
應收共同控制 企業款項撥備										-	(5,378)
分佔下列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3,779	-	-	-	-	-	-	-	-	3,779
聯營公司	-	-	-	-	-	(632)	-	-	-	-	(632)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15)	135,137
稅項										(163)	(12,722)
(虧損)溢利淨額										(278)	122,415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53	300,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60	—
北美	684	181,359
澳洲及新西蘭	—	17,699
歐洲	—	39,509
	<u>2,797</u>	<u>538,825</u>

4. 其他營業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81	2,135
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	11	—
股息收入	—	45
	<u>2,092</u>	<u>2,180</u>

5. 營業(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溢利已扣除：		
折舊	413	18,167
商譽攤銷	—	875
核數師酬金	200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成本	981	215,1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	—
	<u>1,011</u>	<u>215,190</u>
員工成本總額		
	<u>1,011</u>	<u>215,190</u>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溢利	—	2,322
	<u>—</u>	<u>2,322</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	941
應付孖展貸款利息	2	—
	<u>111</u>	<u>941</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其他地方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9	519
香港遞延稅項	—	(10)
海外稅項	134	9,147
	163	9,656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	3,066
	163	12,722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港幣2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85,333,79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純利港幣122,415,000元及2,098,096,230股股份（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港幣2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85,333,79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純利港幣122,4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118,687,905股(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拆細股份作出調整),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591,675股(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拆細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9. 計息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15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5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50	—
—五年後	5,463	—
	11,213	—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50	—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063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i)	15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ii)	2,098,096,230	104,905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265,000,000</u>	<u>13,250</u>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363,096,230</u>	<u>118,155</u>

附註：

- (i) 每股港幣0.2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拆細股份作出調整。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貢獻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84	1,969	[17,359]	[2,586]
發行股份溢價	39,750	—	—	—	39,750
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	—	—	[67]	—	[67]
匯兌調整	—	—	—	362	362
期內虧損淨額	—	—	—	[278]	[27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9,750</u>	<u>12,804</u>	<u>1,902</u>	<u>[17,375]</u>	<u>37,081</u>

1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就收購附屬公司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	<u>45,000</u>	<u>69,000</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15,1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香港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證券投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8,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信貸之擔保。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新聞服務費收入	4,000
已付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印刷服務費用	<u>25,117</u>

15.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批

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並授權發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38,800,000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78,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港幣122,400,000元),而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01仙(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港幣5.83仙)。

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及出版業務所致。於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及出版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從事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上海作為國內主要商業及金融城市,發展最為迅速。本集團已早著先機,投資上海物業市場,以增加租賃組合。

-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持有上海新世紀廣場東翼二及三樓全部股權之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 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持有上海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全部股權之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兩項投資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優質投資物業組合,以鞏固經常盈利基礎。

出版業務

本公司透過按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每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1股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TM」) 股份之比例，以實物方式將所持全部STM股權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將出版業務出售。

商業印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售商業印刷業務。

前景

本年初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SARS」) 使全球疲弱之經濟雪上加霜，而SARS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肆虐。儘管SARS對物業市場造成短期心理影響，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仍有高而穩定之佔用率。本集團有信心增加優質投資物業組合，以固經常盈利之穩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亦正研究為技術產品提供增值物流安排之新業務契機，以把握中國兩大主要貿易樞紐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州間現有之雙邊貿易所帶來之優勢。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將可提供穩定現金流量，進一步鞏固集團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亦不斷發掘投資中國內地醫療行業等高回報業務之機會，以拓展收益來源，並增加股東投資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主要生物科技集團HD Global集團。HD Global集團從事研發及分銷世界級醫療診斷器材及蛋白質體之業務，有關產品稱為蛋白質芯片系統，可有效在發病初期診斷出癌症及免疫功能失調所引致之疾病等複雜疾病。本集團認為，該等產品之知識產權及技術優勢乃本集團溢利能持續增長及維持可觀溢利率之關鍵。

本集團相信，將業務擴展至醫療服務、分銷生物科技產品及增值物流業務將為本集團發展潛力龐大之市場，並可讓本集團按能持續提供現金流量、具盈利能力及高增長率之業務模式發展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及庫存，並制定達致有關目標之指引，所涉範圍包括本集團之債務組合、融資水平及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6,3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600,000元）。根據銀行借款港幣11,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8,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155,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3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7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3）。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11,200,000元，而有關借款之年利率則約為3.09厘。

本集團有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匯率變動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589名）。本集團僱員數目銳減之原因在於完成出售印刷業務及出版業務。本集團確認，各僱員之薪酬水平均具競爭力，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因應工作表現而獲獎勵。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所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或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姚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1,319,929,075 (附註(a))	—	1,319,929,075	55.8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姚原先生及其弟姚涌先生各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概無擁有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或短倉。

股東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短倉載列如下：

(A) 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19,929,075	55.86%

(B) 其他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ee Kuan Teik先生	200,000,000	8.46%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姚原先生及其弟姚涌先生各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短倉。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在本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上，除執行主席外，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名或其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自上次獲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本公司董事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人數計算，每名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局服務約兩年，直至須在董事局輪流告退為止。董事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相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評估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以便董事局監察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及保障資產。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